

快到家门口时，我迷了，这是事先没有想到的。我从居住的城市到老家的县城，倒了两次车，没迷，乘一辆出租车驶在乡下老家的土路时，竟迷了。离家五年里，心路上千百次勾勒着回家的路，眼前的陌生完全混淆了我的心路。

出租车司机被我指使得如一头拉磨的毛驴，当他第三次回到原先的老路时，他的表情和语气都有些气急败坏。他嘎地把车停在坑洼的土路上，鼻孔里呼出的粗气，使我想起灶房里漏气的风箱。他终于丢下我走了，红色的车屁股撇了几撇，一炮蹿子就消失了。

我站在冬季的野地里，独自迷着。记忆里的地图被我翻得破碎，回老家总是要经过一个叫李楼的小村子的，还要过一片永远不死的野苇洼才是啊！可是它们却像山头上放哨的消息树一样，倒下了，并在我的眼前消失了，消失得没有踪影。

四下里不见人影，连一只过路的飞鸟都没有，树零星地站在水坑边，小路旁，坟莹里，守着冬季平原的寂寥。抬头看，一棵上了年纪的杨树灰白地立着，赤裸的树冠上一坨黑的鸟窝，只是窝，鸟没了，树就少了热闹，它就站着睡了，我倚着它晃荡几下，见它没有醒的意思，就独自走开了。我的脚落在田陇上，板结的冻土顶撞我的脚底，也有不顶撞的，那是干枯的野草，草尖上一层白霜覆盖，我踩在上面，听到它腿折腰断的咔嚓声，我就跳过草丛走，走得稀奇古怪。一个瓦片撞上脚尖，我把它踢得声音空落。

我就这样走进一片荒芜。开始还以为是一片荒坟园子，杂草和树都长得肆意，像有人在地下鼓舞。蒿草有一人多高，夹杂各样的枯花和种子，有一种花我很熟悉，开成狗尾巴模样，绒绒的，尖部粉红的一截仍动人地亮着，寒霜和冰雪并没有使它褪色。我分开草茎走过去，把那干花握在手里，耳边有童年的声音回响：“奶奶，狗尾巴花！”秋天的地头，我跑向

火热的青春

李阳

一年前的我们，每天行走在安静的校园里，虽然心中隐隐有些对毕业后人生的焦虑，但正是“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未来、前程、事业都还是模糊的影子。然而就在一年后的此时，我们已经满怀热情、意气风发地在消防部队这个大熔炉里摸爬滚打，在火热的军营里成长、锻炼，寻找自己的梦想，实现自己的价值。

还记得初来乍到的日子，在学校里闲逸到略有有点懒散的生活主旋律，一下子被紧张严肃取代。每天都是流不尽的汗水，每天都是酸痛到无法用力的肌肉。然而就在徘徊、彷徨和拼搏奋斗中，我们不断地成长成熟，在精神和体力的极限中，我们变得更加勇敢顽强。

经过近一年的集训，我们褪去了浮华和不安，我们告别了任性和自我，我们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我们令必行、禁必止。当初那一张张稚嫩的脸庞，如今只看得坚毅的眼神和昂扬的斗志。部队生活磨练了我们，我们身上少了几分浮躁不安，多了几分从容淡定；我们眼中少了几分彷徨迷惘，多了几分坚定执着。在火热的军营里，我更懂得了消防战士的责任，理解了身上火

街头拉二胡的老人

朱国杰

温柔和煦的春风 吹响了油得发腻的琴弦 一位饱经沧桑的老人 独居街头一角 紧闭着曾经明亮的双眼 夕阳西下 映照着他古铜色的脸	留住那美妙的旋律 让孤独和寂寞远离善良的老人 让醉人美妙的乐曲与老人为伴
大街上怒放的樱花 与他无缘 那些花枝招展的俊男靓女 更与他无缘 他拥有的 仅仅是那把油漆斑驳的二胡 和一个落满灰尘的瓷碗	大街上世事的喧嚣 怎能抵得上这美妙的心音 人们匆匆的脚步 又怎能打动他沉醉的情怀 一颗知足常乐的心 和恰如慈母的手轻抚的春风 怎不让他逐开笑颜
时光在指缝间悄悄溜走 欣慰在琴弦上轻轻滑落 我多想插上腾飞的翅膀 拽住春风的衣袂	那把破旧的二胡 终将成为他余生的忠诚旅伴 我不知他手中的拐杖 今夜将引领他走向何方 哪里才是他心灵的驿站 那首凄切哀怨的《二泉映月》 能否在梦中被久仰的大师召见



苏艳华 作

奶奶，手里一大把狗尾巴乱颤。“慧儿，花尾巴狗！”奶奶的豁牙藏不住戏谑的快乐。突然对眼前的境地有些感知，我从绒绒的花草中嗅到了久远的味道，我的心砰跳起来。

有人也这样叫我狗尾巴花或花尾巴狗，她童稚的叫声像是牛脖子上的铃铛，脆响一路。我一直追她到了邻村小李楼，花书包殷勤地拍打我们的臀部。李楼村口有一棵老槐树，树干黑壮得如李连的粗腰。我终于追上线芳，把她撂倒在树下，咯吱得小丫头在地上打滚。

迷失乡野

阿慧

线芳的家，住在槐树后面的小胡同，一村子十几户人家都姓李，都是回族人，一村子没有一间楼，村名里却有楼字。

我扒开纷乱的蔓草艰难地走，草茎划破了手和脸，我没觉得出疼来，直到看见乱草中一截粗黑的树桩，这才被人腰斩似的锐疼不已。一村子的白帽，端着各自的饭碗在槐树下朗朗说笑，已成现世的记忆。有灰黄的土高出地面，碎砖烂瓦杂在土堆里，我的心有些杂乱。村人把地基里的砖石挖走，留下一个个方形的土沟，又立即被杂草填满。我站在杂草里，草也陪我站着，高过我的头顶，我听见草窃窃的私语，草是一直会说话的，这之前我一点儿也没听说，就是听说了我也不信。我在线芳家留宿时，一点儿也没有听到草在地下说话，但草却在地下听到了我们的声音。草在黑暗里长久地蹲着，它的耐心超出所有的生灵，它一定看见谁家迎娶了漂亮的新娘，听见了新人在洞房里的甜蜜私语。草还听见了婴儿的啼哭，夫妻的打骂，还有更多柴米油盐的日

高烧昏迷中嚷嚷要吃咸鸭蛋，正赶上鸡鸭瘟疫，线芳寻了全村也没有寻到一枚鸭蛋。她在一个清晨悄悄地走向野苇洼，苇洼里有白鹭、野鸭，但也苇深水大，村人是不允许孩子接近那里的，小线芳从此再也没有回来。村人在夜晚捞起她时，她的小手里仍紧紧攥住一枚野鸭蛋。鸭蛋成全着村人的想象：线芳在苇塘边，看见那个野鸭蛋在泥水里闪着明亮的光，她不顾一切朝那光冲过去，一把抓起那鸭蛋，她的兴奋让她的身体失去了平衡，她一头栽进了深水里，直到塘水把她漂起来，残月在她鼓起的小肚皮泛着清冷的光。人们把线芳抱起时，那蛋掉在地上碎了，黑绿的汁液四处飞溅，恶臭轰然弥漫，原来是个坏蛋。

线芳在那个燥热的季节走丢了，再也没有回到生养她的村子。她用生命疼爱的小弟，考上一所公安大学。有一天，我们在城里遇见了他，刚当上某局局长，车水马龙里我们对面站住。他完全没有了小时候的清瘦，头大腿短，肚鼓腰圆，活像一枚泛着油光的白皮大鸭



长夏炎炎，热浪滚滚，让人望而生畏；蝉声阵阵，绿草菁菁，更添心烦意乱。想着有一天，能步入荷的怀抱，看碧叶摇曳，赏荷花争艳，清波悠悠，嗅金蕊吐芳，斯意快哉！

终于抵不住荷的诱惑，与朋友一行来到淮阳观荷。那天的太阳大概心血来潮，没去上班，只留下清风值日。微风送爽，心情自然也好了起来，没到龙湖，似乎已感受荷的神韵。上午游览了太昊陵，中午在湖边的一个餐厅吃饭，坐在席间，我的心早飞到荷的身边了。吃饭的地方正对着东湖，凭窗而望，那田田的荷叶随风摇摆，却鲜有花的身影。一丝遗憾漫过心田。下了楼，还没到湖边，便有阵阵凉风吹来，夹着荷的气息，沁人心脾。抬眼望去，湖上笼罩着一层轻烟，绕湖四周的垂柳，给湖水镶上了一圈立体的绿色边框，轻风吹来，那舞动的枝条，又化成朵朵绿云，在湖的周围飘荡。密密麻麻的荷叶，铺满了湖面，满眼的绿向你逼来，浓得化不开，遮住了湖水的倩影，也带给人无限遐想。

从一条莲叶间的水路荡舟湖上，来到湖心，才知道刚才看到的荷，充其量是湖中的点缀，茫茫的水面，丝般柔顺，如少女光滑的皮肤，微风吹来，荡起涟漪，像少女拖着的裙裾。湖水碧透，温润如玉，那水汪汪的绿，晶莹剔透，不掺一点杂质，让人忍不住想与她亲近。坐在船尾，把脚伸到水里，小船划开水面，在少妇皱缬的裙幅上犁出一条动感的条纹，脚明显感受到了水的温度，暖暖的，柔柔的，像婴儿的手在抚摸着你，每个毛孔都说不出的舒畅。不禁童心大发，撩

起的水花，在湖面飞溅，全然不顾打湿了衣衫。向四周望去，水面上碧荷林立，一阵风吹来，荷叶翻卷，绿中泛银，绿色深浅交替，连叶错落有致。更兼有莲蓬点缀其间，简直是一幅流动的画，是一首隽永的诗，是梦境变成了现实，还是现实如梦般美丽？

人被绿色浸润着，渲染着，仿佛自己也融入了这无边的绿意之中。忽然眼前一亮，一大片荷花映入眼帘，在那翠盖掩映之下，挺起一枝枝粉红。新抽的花苞，丹唇紧抿，仰天凝思，藏尽心中无限事，含苞待放的，含情脉脉，欲语还羞，无限风情诉流水；盛开的花朵，笑靥如花，鲜润晶莹，莲蓬卧心怀希冀。

人绿早已让人陶醉，这红更是摄人魂魄，她如少女眉心的朱砂，平添了说不出的妩媚，她如少妇腿上的胭脂，使生动的面庞更加的存在使这绿的世界霎时灵动起来。突然，温馨的一幕映入我的眼中：一条小船上竹篙斜划，采莲母亲的怀里，一个大约两岁左右的孩子正在熟睡。大概是怕微弱的阳光亲吻孩子，母亲手擎一枝荷叶遮在孩子脸上。孩子甜甜地睡着，母亲痴痴地看着，那柔柔的目光里溢满了爱怜。“母亲啊，你是荷叶，我是红莲，心中的雨点来了，除了你，谁是我在无遮拦天空下的荫蔽？”想着冰心的散文诗，我仿佛看到那母亲与孩子的身影幻化成了一枝荷叶与一朵红莲，与这满湖的绿与红叠加起来，组成了一幅和谐和美的画面。

那叶，那水，那花，那人，醉了天，醉了地，更醉了心……

蛋。他始终没提姐姐，也没提及乡下的村庄，好像他从没在乡下待过。他很快钻进一辆等候的轿车，消失在摩天大楼的夹缝里。我知道，曾经的村子和人正在局长大人记忆里消失，就像眼前消失的村庄。

我在田埂上游走，如一个虚幻的影子。麦苗的细叶掩不住土地的焦黄，我的心绪被染得黄黄绿绿。一个月前我卷入一次正科级竞选，我睜大一双警惕的眼睛，昼夜不肯关闭，我加入跑关系的队列，猥琐得如一只偷油的耗子。暗夜里听见自己缩小的声音，灵魂正一点点压碎成片，我被俗世一点点吞没，在虚妄里找不见了自己。我看见了自己可耻的荒芜。终于在最后的关口选择退出，我的世界有了珍贵的安静。

我在田野里立成草的模样，看自个儿化成一滴雨从云层落下来，砸落出一声脆响。还伴着羊的咩叫。山羊，一群七八只，像是从云朵里走下来，之前我一只也没有发现。也许它们一直就在附近，被废墟上的荒草掩住了灵动。这时，一个跛脚女人一升一降地走过来，墨绿色的盖头也一飘一落。她两手揣在棉袄的袖筒里，左边胳膊窝夹着一根羊鞭，鼻涕在上唇清亮。她定着眼珠看我，然后举起袖子抹掉鼻涕说：“可是西头李老二家的大闺女？”我也认出是东头老马家的大媳妇，五年的岁月，给了我们不同程度的变化。

她笑：“你这妮儿，咋呆在这哩！”我说：“我找不到家了！”她大笑一阵，说：“也难怪哩！你看这小李楼都没有了！”“村庄哪去了？”她一扬手说：“被征收了，村人都迁走了。”

看我还在愣着，就说：“你再过两年不回乡，咱村也没影了，秋天量的地，说是建花园洋房哩。”

我紧跟马家媳妇身后，随着她扬起的长鞭，怕自己像羊一样迷失。

那年夏天

刘海啸

那年夏天，我十二岁。正是初二升初三的暑假。那时候，没有电脑、电视，也没有铺天盖地的补习班，除了家，假期唯一的去处就是老家了。能冠冕堂皇地离开家，躲开父母严厉的目光，我很高兴，因此，拿到通知书的第二天，我就像一只出笼的鸟儿，欢快地扑棱着翅膀飞回了老家。

老家多好啊！房前屋后的树把村子罩得严严实实，蒸腾的暑气都插不进脚。白天，坐在树阴下，有清风穿过毛孔，酥酥痒痒的，惬意极了，可以听鸟语蝉音，听老人唠嗑，打打瞌睡；傍晚，可以去小河洗澡，看西边美丽的晚霞和着缕缕炊烟慢慢消散，看奶奶戴着小脚喊我吃饭的身影；晚上，可以和伙伴们捉迷藏、逮爬蚱、偷西瓜……头几天，我和伙伴们玩得昏天黑地。然而，几天过后，对这样的生活我竟感到厌倦了，我突然发现，混沌未开的脑瓜像吹进了一缕清风，渴望着有新的东西去充盈它。

适时的，我本家的一个哥哥出现了。高考失利的他要接父亲的班，所有的行李便从学校带回了家。看我天天无所事事，哥哥就把他的一箱书送给我，让我藉此打发无聊的时光，然而，哥哥绝不会想到，就是这箱书，给我打开了一个全新的世界，也让我的人生出现了第一缕曙光。有了这箱书，我的生活习惯完全颠覆了。每天早上天一亮，我就先拖把破扫帚扫院子，再拉一

领旧篾席出来，铺在院子的枣树下，此后，一整天我的身影就固定在席子上，这是我的床，也是我的书桌、饭桌。我把我疯狂玩乐的劲头全用在了阅读上。

书很杂，有武打的、言情的、纯文学的。我不管，照单全收。看《射雕英雄传》，我与郭靖一起，在大漠中奔驰，豪气冲云天；看《人猿泰山》，我对泰山和珍妮倾注着我的爱，第一次为人类的贪婪而羞耻；看西德尼·谢尔顿的《镜子里的陌生人》，我和吉尔·坦波尔一起，为成功而奋斗，又因成功而沉沦；看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我和鲁宾逊一起在荒岛上沉浮，与自然搏斗，和野人交友。一部《水浒》看得我咬牙切齿、热血沸腾，一部《红楼》又看得我愁肠百结、泪水涟涟……

每日，我都沉浸在书中的世界里，和主人公同呼吸、共命运，偶尔，鸡下蛋的咯咯声、拉风箱的呼啦声能把我唤醒，回到这个现实的世界。看着阳光透过树叶洒下的斑驳光影，听着蝉蝉热情的歌唱，我的小脑袋里充满了许许多多的疑问，那些人物、那些故事、那些汉字，在我的脑子里不断撞击，直到有一天，我豁然开朗，明白了这个世界除了吃和玩，还有更高尚的事情。我开始用眼睛和心灵寻求真善美，在书中发掘人类的光辉和丑陋，那一刻，我知道，我学会了思考。

那年夏天，在乡村，在书香的氤氲中，一个少女开始了成长。

南疆采风组诗

李传明

阿克苏访友 万里采风意气豪 千般情思聚良宵 极尽美景神奇处 遍尝仙果品佳肴 南疆晓雾 秋岚晓雾风送凉 远旅天山度南疆 千里风尘无倦意 跨鞍登程又启航 库尔勒香梨 西域秋风起漠荒 天山南麓香梨黄 夜阑闲步孔雀岸 疑是故乡沙河旁 喀什秋月 南疆秋色郁葱葱 五彩崎冷各不同	回望云山中秋月 不见高天南飞鸿 神木园感悟 神木天成绝处生 形变万千妙无穷 悟得草木通造化 人生无处不春风 温宿大峡谷 峡谷奇拔似神雕 大漠深处任逍遥 藏踪隐迹五千年 龙盘虎踞傲天骄 山外仙客不逮至 天籁声动惊飞鸟 鬼斧神工叹观止 放眼西域识琼瑶 博斯腾湖 博斯腾湖水三秋	远旅观光泛舟游 风急浪高闻险趣 芦苇丛丛过飞舟 重游天池 十年天池不相认 千古胜景气象新 王母仙居琼瑶处 一潭碧水映古今 塔中公路 碧沙云影渺无穷 大漠霜催落叶风 塔中绝地现蜃市 白玉黑金造化功 荒原顿感云水阔 大梦方觉名利空 人生笑谈夕阳晚 他乡故知情逾浓
---	--	---

周末晚饭后，带儿子出去散步，偶遇一旧时朋友，闲聊间，谈及那段尘封记忆深处已久的校园生活，感慨无限。

细细算来，离开西安已经十年有余，平日里繁忙的工作和琐碎的生活，似乎已将那段有关青春的记忆深深地淹没在心底深处，猛然间被人提起，发现竟然非常怀念在西安上学的那些日子，那些平凡而又令人回味的日子。我曾在西安生活了三年，毕业后便又回到了家乡，似乎在转眼间便为自己的校园生活画上了一个句号。真的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再回西安，哪怕是在曾经生活的校园周围转一转，看看能否找到曾经有关自己的片段。真的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词汇形容自己的校园生活，更不知道是不是所有学生的生活都同我一般，只记得那时的自己对学习和生活早已变得麻木，三年的光阴成了一个千篇一律的故事，有课的时候便跑去教室，没课的时候便在寝室里大睡一天，直到日落西山、华灯初上，才懒懒散散地和好姐妹一起走出校门，直奔我们心中的圣地——康复路小吃夜市。这或许才是我真想回西安转一转的首要原因。如果你也曾 在西安生活过，那你也一定十分怀念在西安的那段日子，不仅仅因为她是一个古城，而是因为她给我们带来的生活方式和节奏都是非常舒适的，没有上海那样拥挤，没有深圳那么匆忙，有的只是温馨的愉悦和生活的安逸。如果这辈子不是为了家人，只是为了能够平静地生活，我想我的首选肯定会是西安。

真的很想回西安再吃一次烤肉，不仅仅为了品尝美味，更是为了找回那段曾经属于自己的美好记忆。